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盧劍峰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87370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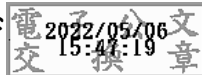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學校教師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個案  
且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10056212號函及本府111年4月22日屏府教學字第  
111162332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再次重申請貴校依據本府函文說明二(二)辦理，並盤  
點可代理代課之師資人力資源，俾利維持課務正常運作，  
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  
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  
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